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45至第4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自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海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銘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葉俊安先生

鄒廣榮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中心

3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廣榮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8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800,000,000股為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5%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其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準)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持股 百分比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F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Fate Investment」)	1	600,000,000	75.00%	83.33%
吳志超先生(「吳先生」)	1	600,000,000	75.00%	83.33%
趙海燕女士(「趙女士」)	2	6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1. 吳先生於Fat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te Investmen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女士為吳先生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Fate Investment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可能令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80	0.430
五月	0.475	0.425
六月	0.475	0.435
七月	0.465	0.435
八月	0.455	0.440
九月	0.450	0.440
十月	0.440	0.300
十一月	0.320	0.285
十二月	0.305	0.2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70	0.290
二月	0.370	0.370
三月	0.370	0.3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5	0.3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報價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陳銘嚴先生(「陳先生」)，55歲，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稅務顧問公司安勤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香港澳洲華人協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副總裁及主席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及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二一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陳先生目前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持續專業培訓獨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廣榮教授(「鄒教授」)，6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鄒教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鄒教授擁有逾36年房地產研究及諮詢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聘用為建造系助教，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為測量系助理講師，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為測量系講師，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建築學院副院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為房地產及建設系高級講師，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建築學院副院長，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為房地產及建設系教授，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為建築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為建築學院院長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為房地產及建設系系主任。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房地產及建設系講座教授。鄒教授亦曾任天津大學客座教授、清華大學客座教授、華南理工大學顧問教授及重慶大學訪問教授。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鄒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擔任以下組織的成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地產代理監管局(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市區重建條例項下上訴委員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鄒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建造學理學士學位、建造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八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認可為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鄒教授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選為亞洲房地產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中華建設管理研究會主席。

除了上文所披露外：

- (i) 所有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所有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 (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上述董事亦無牽涉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有關任何上述董事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以單獨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之詳情。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細則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	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p> <p>「<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p> <p>「<u>營業日</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u></p> <p>「<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p>	<p>第13.44章 附錄3 第4(1)條</p>

細則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香港」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p> <p>「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p> <p>「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p> <p>「會議地址」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p>「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其他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畫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p>(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p> <p>(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p> <p>(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則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p> <p>(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p>(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p>	附錄3 第9條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該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附錄3 第10(1)條 第10(2)條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附錄3 第6(1)條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2) 在不違反公司法、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股份。	
9.	特意刪除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第8(1)條 第8(2)條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附錄3 第15條 第6(1)條</p> <p>附錄 第13B條 第2(1)條</p> <p>附錄3 第15條 第6(2)條</p>
12.	(1) 在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名義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股份的特定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附錄3 第2(1)條
17.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作出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項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報實銷支出後，以及在損壞或塗污的情況下，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在已發出認股權證的情況下，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附錄3 第2(2)條
22.	就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現時應付)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屬應付款項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附錄3 第1(2)條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第3(1)條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在任何董事會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釐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u>	附錄3 第20條 第13B條 第3(2)條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2) 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第13B條 第3(2)條 附錄3 第1(+)條
49.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附錄3 第1(+)條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u>	
55.	<p>(1) 在不損及本細則第(2)段項下本公司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以廣告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附錄3 第13(1)條</p> <p>附錄3 第13(2)(a)條 第13(2)(b)條</p>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 <u>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或該等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p>附錄3 第14(1)條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p>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向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p>附錄3 第14(5)條</p>
59.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p> <p>...</p>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地點及(d)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附錄3 第14(2)條 第13B條 第3(4)條</p>
61	<p>(1)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p> <p>...</p> <p>(2) 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p>(1)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p> <p>(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本細則批准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不時(或無限期)(且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u></p> <p>(c) <u>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u></p>	
64B.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64D.	<p><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u></p>	
64E.	<p><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u></p> <p>(a) <u>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u></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b) <u>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u></p>	
66.	<p>(1) <u>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則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第13.39章 第4條</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部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倘所有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p>(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73.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u></p> <p>(32) 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附錄3 第14(3)條</p> <p>附錄3 第14(4)條</p>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附錄3 第18條 附錄3 第19條 第13B條 第2(2)條</p>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釐定的格式及倘無有關釐定，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附錄3 第18條 第11(2)條</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77.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p> <p>(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釐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p>	<p>附錄3 第11(1)條</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同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p>	<p>附錄3 第18條 第13B條 第2(2)條</p> <p>附錄3 第19條 第13B條 第6條</p>
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p>(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p> <p>(4)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附錄3 第4(2)條</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p>	<p>附錄3 第4(3)條 附錄13B 第5(+)條</p>
84.	(1) 儘管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p>附錄14 第B.2.2條</p>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p>第13.70章 附錄3 第4(+)條 第4(5)條</p>
86.	(3) 未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亦未於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6.	<p>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p>附錄13B 第5(+)條</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98.	<p>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得撤銷該等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如此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該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採取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p>	
99.	<p>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若已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p> <p>(a) 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特定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根據本細則充分申報利益，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該通告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該通告，否則該通告將告無效。</p>	<p>附錄13B 第5(3)條</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第13.44章 附錄3 第4(1)條</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i) <u>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作出；或</u></p> <p>(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作出；</u></p> <p>(ii) <u>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p>(iii) <u>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v)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1.	<p>(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p> <p>(3)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 <u>除非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允許(假設本公司成立於香港及公司條例適用於本公司)及除非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u>(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共同或各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共同或各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倘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p> <p><u>(b)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u></p>	<p>附錄13B 第5(2)條</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的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規定。</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該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向該等全體董事知會決議案內容。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1)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一(1)位以上主席。</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25.	<p>(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其任期、酬金以及任職條款及職權及任期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任何秘書、助理或副秘書及高級人員均可由董事會罷免，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罷免。</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	
130.	<p>(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附錄3 第2(+)條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毋須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附錄3 第3(1)條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花紅，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第3(2)條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4.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附錄13B 第4(1)條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	附錄3 第5條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
150.	受限於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2.	<p>(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受股東可根據本細則第(2)段於股東大會上罷免核數師的權力所限。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附錄3 第17條 附錄13B 第4(2)條</p> <p>附錄3 第17條</p>
153.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附錄13B 第4(2)條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 <u>普通決議案</u> 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藉 <u>普通決議案</u> 釐定。	附錄3 第17條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此類空缺仍然存在，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u>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時,可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p> <p>(a) <u>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送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u></p> <p>(d) <u>通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刊登廣告;</u></p> <p>(e) <u>按其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p> <p>(f) <u>將其發佈在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說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獲得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u></p>	<p>附錄3 第7(1)條 第7(2)條 第7(3)條</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g) <u>在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某一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p> <p>(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u>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u></p> <p>(5) <u>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發通知。</u></p> <p>(6) <u>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股東提供。</u></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p> <p>...</p> <p>(c) <u>倘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u></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dc)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p> <p>(e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p>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行或電子方式。	
162.	<p>(1) 在本細則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附錄3 第21條</p>
163.	<p>(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條款	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64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除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3 第16條 附錄13B 第1條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銘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鄒廣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5(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附錄三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中心
3樓A及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